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明新	联系方式：021-35082688；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湛瑞锋	联系方式：021-35082133；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1号）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546,649股，每股价格人民币7.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0,818,520.7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华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新华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新华龙进行持续督导，现将2015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安信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安信证券已与新华龙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协议书》与《主承销协议书》，其中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安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新华龙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新华龙无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新华龙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安信证券督导新华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新华龙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安信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安信证券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安信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5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5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	经核查，2015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报告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安信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针对第（六）项，安信证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对新华龙 2015 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除此项外，无其他应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对新华龙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5-08-28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规定；
2015-09-0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光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谭久刚）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锦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2015-09-03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2015-09-0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向银行申请国内保理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2015-09-08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关于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2015-09-09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09-15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5-09-16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09-18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09-23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09-24	关于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10-09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5-10-10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5-10-14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10-20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5-10-27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0-28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15-10-31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1-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015-11-26	新华龙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12-01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5-12-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投资认购南通天地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的公告	
	股票复牌公告	
2015-12-10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5-12-17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2-18	关于签订认缴南通华闻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	
2015-12-2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	
2015-12-25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杨朝晖）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吴壮志）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汤金样）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5-12-26	更正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华龙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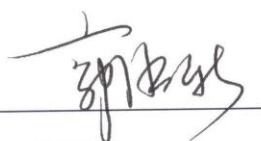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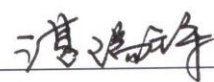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湛瑞锋和项目组成员郭增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对新华龙 2015 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



湛瑞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